

農業部

11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農業為國家發展根本，肩負穩定糧食安全、促進農村經濟活絡、維護生態環境永續與提升人民福祉等多重價值。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全球供應鏈重組、極端氣候頻傳、能源轉型趨勢，以及國內農業勞動力高齡化與資源競合等複合性挑戰，本部在新農業政策已建立的基礎上，致力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更進一步導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施政策略，建構策略型農業新思維，積極推動政策創新與制度革新，期望達到「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之施政願景。

113年度本部施政聚焦於強化農民福祉、優化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升級，致力於提升農業整體韌性與永續發展動能。為保障農民權益，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優化、擴大涵蓋範圍，建構農民退休儲金與職災、健保等多層保障機制，健全農民社會安全網。同時著重基礎建設與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農地資源盤查、強化灌溉設施、推動農業綠能與氣候調適措施，提升農業生產效率，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目標。面對產業轉型需求，本部積極投入建立智慧農業，推動自動化與數位化應用，並強化農業人力資源培育與機械化作業推廣，協助勞動力調度與農業機械媒合，提升整體生產效能。此外，亦著重農產品價值鏈整合，建構冷鏈物流系統，穩定供需並拓展內外銷市場，提升國產品質與競爭力。

貳、機關110至113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合計	預算	223,391	219,305	239,614	247,030
	決算	226,040	216,069	233,575	247,595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101.19	98.52	97.48	100.23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39,824	148,662	152,453	164,774
	決算	138,969	148,001	151,664	163,497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99.39	99.56	99.48	99.22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24,229	5,665	13,557	13,953
	決算	22,847	6,805	11,914	13,447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94.29	120.12	87.88	96.38
特種基金	預算	59,338	64,978	73,604	68,303
	決算	64,224	61,263	69,997	70,65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108.23	94.28	95.10	103.44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趨勢說明：

(一) 近4年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 111年度較110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減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87.43億元所致。
2. 112年度較111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 (1)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06.25億元所致。
 - (2)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52.05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9.34億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5.84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5.53億元、農業保險計畫4.53億元及糧政業務計畫4.51億元所致。
3. 113年度較112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27.87億元、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78億元、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19.82億元所致。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增加7.35億元所致。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 110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 111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 112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4. 113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0 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4.99	5.14	4.95	4.77
人事費 (單位：千元)	11,284,023	11,097,089	11,557,251	11,798,544
合計	7,392	7,630	7,764	7,860
職員	4,767	4,777	4,911	4,980
約聘僱人員	922	1,190	1,294	1,448
警員	3	2	2	0
技工工友	1,700	1,661	1,557	1,43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一) 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

- 目前已開發28品項、44張保單，113年度投保件數27萬件、投保面積23.4萬公頃、投保金額328億元；投保率由開辦初期之0.93%，逐年提升至113年底達53.63%。在理賠方面，113年度理賠件數3.8萬件、理賠金額18.1億元，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
- 113年新增水芋保險，並精進柑橘、蓮霧、芒果、鳳梨、香蕉、木瓜、荔枝、高雄養殖水產及虱目魚等12張保單；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漁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比例由1/3調升至1/2；持續督促農險基金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強化保險資訊系統及加強宣導與推廣，加速普及農業保險，有效保障農民營農收入。

(二) 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使農民年老後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對於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等具重大助益。

- 截至113年12月底止，農民退休儲金確定提繳人數逾9.1萬人；另停繳（含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計約1.8萬人，合計受益人數約10.9萬人，覆蓋率逾49%。

（三）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

- 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保權益，113年11月22日鬆綁農保戶籍與農地之區域限制，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農會組織區域若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經農業用地坐落之改良場審查、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後，即可持該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 以「人、地脫鉤」輔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截至113年12月底止，以蜂農身分加保者計251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1,678人，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442人、退伍青農身分加保者計211人。

（四）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健全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 113年8月22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將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增列為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
- 113年8月30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將「傷病給付」水準由第1年每日476元、第2年每日340元，調整為前2個月每日680元，自第3個月起到第2年止每日476元，並自2024年9月1日實施；此項措施，依近年實際給付案件試算評估，在短期財務呈現收支平衡的情形下，農民每月繳交保費維持15元不變，即可提高傷病給付保障；調整後，以傷病請領平均日數約40日計算，每案申請金額增加8,160元。
- 截至113年12月底止，加保人數逾34萬6,000人、給付案件逾2萬件、給付金額累計逾5億元。

（五）增進農民福祉

-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113年共計發放6.18億元，協助5萬9,788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65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113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發放8,110元，113年發放金額502億465萬元、54萬7,104人受惠。

3. 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迄113年照顧站計有131家，關懷高齡者服務14,592場次、179,823人次；辦理多元學習課程8,031場次、219,431人次；辦理健康供餐服務8,031場次、219,431人次；辦理志工培訓346場次、6,359人次。

4. 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113年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受損，截至12月底計核發災害救助金額約67.81億元，約17萬657名農漁戶受益；低利貸款計貸放約10.34億元，939名農漁戶受益。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增訂蜜源作物開花率不佳，造成蜜蜂缺糧受損，得公告蜂群救助；重新規劃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救助額度及增訂林業林下經濟新增核准品項救助項目，並明定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每年檢討1次，增列遲發性災損得於6個月內完成提報，修正災害救助受理期間，改以工作日計算，對於災損程度嚴重得採簡化措施辦理之品項，勘查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

（六）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

1.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1）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執行及支持產業發展，113年推動計20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113年調降壯農貸款利率1碼、修正違反漁業法之貸款處置、新增借款人售電對象、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至115年底、放寬不予核貸規定及新增農民紓困貸款。

（2）專案農貸迄113年底，累計貸放8,040億元，受益農漁業者約137萬戶（自62年起之累計數據、113年度貸放281億元較112年度之272億元成長3%）。

2.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

（1）對信用部業務採行監理與輔導並重之管理機制，另整合中央銀行、金管會、地方政府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機關（構）之場外報表稽

核、預警監控，及場內實地金融檢查，達到立即糾正、超前部署之功效。

(2) 積極採行各項改善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截至113年底，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規模持續擴大，存款總額為2兆3,051億元、放款總額1兆5,375億元；信用部整體淨值1,686億元、資本適足率14.2%、備抵呆帳覆蓋率1,404.48%，顯見風險承擔能力逐年增強；逾放金額38.83億元、逾放比率0.25%，資產品質日漸提升。獲利能力穩定成長，113年盈餘76.05億元。全體311家信用部營運規模、資產品質、風險承擔能力及獲利能力均明顯提升，各項財、業務指標皆是歷年最佳，經營成果亮眼。

二、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一) 進行農業生產環境區位分析，引導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推動農業與綠能結合利用

1. 完成112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上開結果於113年8月1日公布於「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針對法定農業用地面積279萬公頃進行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之盤查作業；盤查結果除提供外界查詢外，亦協助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業經營專區範圍劃設、擴大灌溉服務區位分析、生態服務給付、農保資格審查等政策或業務推動。

2. 完成15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草案）：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上開作業，盤點各縣市農產業生產集中區位，辦理農產業空間布建，配合農業及農村發展方向需求，規劃各類型潛力生產專區、產製儲銷設施區位，相關規劃成果預計於114年逐步完成定稿作業，成為本部及地方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及投入施政資源之依據。

3. 推動農業與綠能結合利用：

(1) 迄113年12月底，農業綠能累計設置容量已達3.88GW 完工併網；迄113年12月底，本部推動農業綠能太陽光電設施累計設置容量已達3.88GW 完工併網。

(2)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農水署各管理處併聯量累計達177.46MW；另配合推動小水力發電，9座小水力發電廠營運中，併聯量累計達26.086MW，推動招標案17案，規劃容量5.029MW。

（二）推動農業稻作制度轉型及產業升級

1. 113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分別為14.9萬公頃及8.1萬公頃。113年稻作種植面積約24萬公頃，較政策調整前（105至109年）去高低平均稻作面積減少近3.2萬公頃。
2. 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種植農糧作物者，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5千元，113年全年兩個期作合計申辦面積約34.8萬公頃，彰顯政府對農地維護之重視，鼓勵落實農地農耕。

（三）強化農業人力資源

1. 培育青年農民：

遴選百大青農輔導計7屆782位，並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累計8,730位青農參加。農民學院辦理120梯次、結訓2,532人次，並協助50位學員赴見習農場。

2. 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農業，協助新進農民穩定經營狀況、降低從農風險，前2年最高給予36或72萬元，以及第3年最高12萬元之經營準備金，自109年起推動迄今符合發給人數806人。

3. 招募及培訓農事服務人員：

成立農業人力團，投入農產業協助農務，全年累計成立46團（含機械代耕12團），招募1,577位人力，累計上工逾27萬人日、服務5,098家農場。

4. 發展區域農業人力中心：

於14個重點缺工縣市組織農業人力發展中心，招募本國人力，並於7個區域農業改良場及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辦理相關農業專業訓練以培訓農業技術人力，並提供人力媒合調度。

5. 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

農業移工自108年試辦從800人，至113年底員額已增額至2萬人，截至113全國農業移工聘僱情形，農糧4,216人，畜牧4,869人，養殖漁業688人，林業15人，外展農務3,301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印

尼及菲律賓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以「做中學」協助我國農場工作，適度紓緩我國農場人力不足問題。至113年底在臺實習為240位外國青農。

6. 擴大辦理機械耕作服務及農事服務：

調整產銷作業流程、導入省工農機設備，整合推動人機協同耕作，營造減省人力環境，113年擴大辦理12團機械耕作團及5個省工機械專案計畫，全年提供耕作服務面積逾2,800公頃。

7. 推廣農業人力資源平臺：

113年辦理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教育及宣導會，共計辦理79場次，合計2,952人參與。

（四）強化農田水利建設及灌溉管理組織

1. 因應氣候變遷，本部農田水利署研提「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及「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增加農業灌溉的可靠性和效率，有助於提高農產品供應穩定性，增加農民的收入。
2. 辦理「農田水利法稽查證核發實施計畫」專業訓練，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公權力執行職能，包含農水法設施管理相關罰則概述、灌溉水質稽查業務流程、行政調查報告撰寫重點、農水法相關行政裁罰流程等，通過人數達313員。
3. 因應灌溉管理業務導入智慧化灌溉，應試資格中增列機電相關專業證照，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共招募189名新進人員，朝建構專業化組織目標邁進。
4. 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146公里及構造物254座，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用水效率、農作產量與品質。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面積1,742公頃，並完成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244公里，便利機械操作，提高生產效率。

5. 持續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適地適作、因地制宜，系統性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
6. 農水署苗栗及嘉南管理處轄管之明德、白河及烏山頭水庫共清淤73.66萬立方公尺，有效維持水庫庫容。另，桃園及高雄地區共清除13.63萬噸淤積土方，大幅提升農業灌溉用水調度韌性。

（五）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

1. 規劃及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
 - (1) 自112年7月1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嗣經嚴密監測未發現或檢出豬瘟疫情，我國已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所列「豬瘟非疫國」申請要件，業於113年8月23日向WOAH 提交申請為「豬瘟非疫國」案件資料，並於114年5月獲WOAH 認定。
 - (2) 與海關、移民、檢疫及安全（CIQS）單位密切合作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請主管單位針對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學生強化宣導；因應邊境開放於112年4月起實施邊境綠線加強執法增進宣導效能，旅客入境人數自112年4月111萬人逐月增加至114年4月231萬人，而每萬人裁罰率則自3.77件降至1.91件，有效防範非洲豬瘟病毒藉違規輸入肉品入侵我國；自112年迄今，新增波赫、克羅埃西亞、瑞典、孟加拉、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安哥拉、加彭、斯里蘭卡等歐洲及亞洲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仍顯嚴峻，我國目前仍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國。
 - (3) 113年度國內持續進行口蹄疫監測，結果均未發現病毒活動及無發生疫情，持續維持我國於 WOAH 口蹄疫非疫區之資格。

2. 落實疫情預警機制：

- (1) 建置「植物疫情自動偵蒐與研析系統」，透過疫情研析協作專家團隊協助檢視國際重要疫情，並產出摘要、譯文及研析報告並刊登系統首頁，強化早期預警與決策支援。113年共彙整並刊登95則國際植物疫情重大新聞，並針對澳洲番茄褐皺果病毒（ToBRFV）、加拿大歐洲櫻桃果實蠅（*Rhagoletis cerasi*）等重點疫情提出預警，即

時通報各分署，強化輸入產品檢疫強度。另完成 ToBRFV、玉米黑脂病（*Phyllachora maydis*）、番茄果斑病毒（*Tomato Fruit Blotch Virus*）、桃金娘科銹病（*Austropuccinia psidii*）、洋蔥潛葉蠅（*Phytomyza gymnostoma*）、甘藷象鼻蟲（*Euscepes postfasciatus*）等5種重點有害生物之疫情研析報告，提前掌握風險資訊，加速政策研擬與應變部署。

(2) 113年執行22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47,009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235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7,118件。

3. 強化輸出入檢疫

- (1)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種子（苗）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共完成56案，其中種苗業者所提產業需求者計33案，包括印度、南非、烏克蘭產南瓜種子、智利產洋桔梗、金魚草種子、愛沙尼亞產辣薄荷、洋香菜種子等。
- (2) 為維持檢疫犬組偵測量能並符合「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規定及相關動物福利規範，確保優質適訓犬來源長期穩定，防檢署積極推動與關務署於備訓幼犬培育及訓練之合作，雙方於113年8月13日簽署「推動檢疫備訓犬培育及照護合作協議」，5年協議合作期間防檢署可優先遴選關務署釋出犬隻，有助提升訓成率及犬組增汰補，強化檢疫犬組邊境查緝量能。
- (3) 持續輔導業者加強輸美核可蘭園雜草發生原因之源頭管理及強化輸出檢疫，113年抵美檢疫合格率達99%以上；持續落實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澳大利亞工作計畫系統性管理，113年下半年期間已達成澳方要求之連續六個月不合格率維持10%以下之目標。
- (4) 針對輸日鳳梨鮮果實檢疫作業，提高輸出檢疫取樣數，113年並辦理輸出鳳梨預檢計畫，經預檢之案件合格率為88.89%，較整體平均高出14%；另洽請日本農林水產省每月提供檢出鳳梨病蟲害種類及數量，轉請農糧署及品項團隊輔導，有效維持我國農產品競爭力。
- (5) 積極透過雙邊諮商，成功爭取紐西蘭於4月9日同意開放我國鳳梨輸銷，113年度已出口約1公噸。另我國三角柱屬紅龍果亦順利獲日本

市場進入，113年度出口量達17公噸，已成為日本紅龍果市佔率第2進口來源國。

4. 提升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

111至113年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科技計畫「臺灣地區重要蜜蜂疾病檢測技術研究」，計畫成果已優化蜜蜂健康監測平台，包含採樣程序優化（建立蜂農送樣標準作業程序）與檢測程序優化（開發幼蟲病原之多重 PCR 蜂病檢測試劑組），並規劃向 WOAH 申請成立蜜蜂蜂蟹蠍參考實驗室，強化國際蜜蜂疾病相關合作，該實驗室硬體設備已建置，並於113年底向 TAF 提出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申請。

5. 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政與衛生單位人員及防檢署四分署在全國56家豬隻屠宰場查核，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113年計查核69,627輛次，有5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
- (2) 配合行政院指示，114年1月1日起停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月租費補助，回歸使用者付費。防檢署於113年11-12月間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會，向業者說明自114年起停止補助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月租費及相關應配合事項，並採電話、簡訊、海報及發文等多元宣導方式，提醒業者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 GPS 換約或續約確認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辦作業，確保 GPS 運作正常。
- (3) 113年輔導畜禽屠宰場導入屠宰場 HACCP，計5家屠宰場完成驗證及7家屠宰場重新驗證，累計29家屠宰場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
- (4) 我國屠宰場 HACCP 制度已於110年5月26日成功獲得日本公告為實施屠宰場 HACCP 系統國家，經屠宰場 HACCP 驗證之屠宰場所屠宰的畜禽肉品加工產品可以銷售日本。為持續開展海外商機，111年菲律賓派員查核我國6家 HACCP 驗證豬隻屠宰場後，於112年4月均獲菲律賓核准列為輸入許可名單，嘉一香食品有限公司更於112年9月順利輸銷菲律賓生鮮豬肉，是86年爆發口蹄疫疫情至109年 WOAH 宣布自口蹄疫疫區除名後，首櫃生鮮豬肉外銷菲律賓的成功案例。後續，113年新加坡視訊查核我國嘉一香屠宰場，於113年11月也獲得新加坡核准輸銷生鮮豬肉。

(六) 提升動物保護，特定寵物源頭管理，精進遊蕩犬管理

1. 新增寵物登記233,034隻，辦理寵物犬貓絕育129,910隻；於113年12月16日公告修正「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增列貓為應辦理登記之物種，強化源頭管理，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另開放犬貓以外寵物飼主皆可辦理寵物登記，累計已有1,179隻非犬貓動物辦理寵物登記。
2. 發布哺乳類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累計有犬、貓、兔及哺乳類飼養與照顧指南共4式；完成寵物保險醫療疾病代碼編碼機制1式，可供醫療疾病分類統計應用；完成6,000例犬貓病例收集，並進行疾病分類及區域關聯性分析，以供建置寵物保險基礎醫療資訊應用。
3. 辦理未經許可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稽查計12,104件，裁處57件；加強合法寵物繁殖業者管理稽查寵物業者經營情形計10,319家次，裁處152件。
4. 完成「寵物食品生產設施衛生安全管理指南」草案1式。完成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抽檢510件，寵物食品申報、標示稽查2,489件，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查核15家次。
5. 於113年7月29日公告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加強動物展演許可審查強度、業者管理及評鑑方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6. 完成疼痛評估案例2件，建置實驗動物（大鼠）疼痛評估參數資料庫1個，並完成實驗動物疼痛評估雲端回報系統程式設計與開發。完成我國54間大專院校實驗動物使用情形及照護能力調研及資料分析，產出「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於實驗動物照護、應用與動物替代潛力之調查」分析結果與策略建議1份；完成「實驗動物照護及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成員數位學習地圖」1式；完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編修規劃研究報告1份；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評核結果為「優」及「良」機構計24家，占受查機構40%，較112年提高9.7%。
7. 協助地方政府補足人力缺口，補助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協助推動各項動保工作合計147人；透過1959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提供動物保護業務諮詢、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檢舉及遊蕩犬管制通報等，累計受理64,165件；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22,960件，主動稽查193,109件，共計216,069件，並裁處3,293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收容管

制人員系統性教育訓練，共計26場次；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功能與違法樣態稽查功能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全國性動物收容處所軟硬體提升觀摩活動，共計1場次；寵物食品、特定寵物業相關法規宣導與教育訓練，共計10場次；特定寵物業者實地觀摩交流，共計2場次；飼主之動物福利課程訓練、異域寵物飼養照顧飼主講座規劃、哺乳類、爬蟲類及鳥類講座等，共計10場次；展演動物及寵物產業從業人員之提升專業知能課程，共計12場次

8. 精進遊蕩犬管理：

- (1) 完成修訂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抽樣設計1式。
- (2) 遊蕩犬熱區全面清查處置，有主犬隻落實寵物登記、絕育與不放養；無主犬隻執行捕捉、絕育控制族群，疏導餵養者避免提供食源，造成公安問題之犬隻誘捕收容管理不回置。全國已於3,811處村里執行，完成家訪17萬5,998戶；另清查無主犬隻5萬1,558隻，絕育率93.3%（無主犬絕育數/清查無主犬隻數）。
- (3) 全國遊蕩犬數量及家犬、家貓飼養數量調查：全國家犬數量推估約148萬隻，較上期（110年）增加19%；家貓數量推估約131萬隻，較上期大幅增加50%。全國飼養寵物戶數達28.3%，較上期增加6.7%，其中養貓戶數10.4%、養狗戶數13.8%、養非犬貓種類寵物戶數9.3%，皆較上期增加。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約141,584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0.605隻，與上期（111年）調查結果159,697隻相較，減少18,113隻（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少0.085隻/百人（12.32%）。

9. 轉型升級動物收容管理及多元推廣認養：

透過多元管道及結合動保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已推廣認領養約18,292隻；協助新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完成動物收容管制及動物收容所醫療照護設備採購；推動公立收容所興（改）建工程，新北市（瑞芳）、基隆市（主體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工程）已完工，臺南市（預定於115年完工）施工中。

（七）鼓勵農業科技研發

1.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獲證42件，包含32件專利及10件品種權，並授權365家廠商，研發成果收入合計9,552萬元。

2. 針對10種蔬果品項開發與優化田間管理、採後處理及冷鏈貯運等50項技術，並可達成番石榴損耗降低40%、酪梨後熟整齊度達90%並減損60-80%、鳳梨外銷加拿大損耗減少20%、供貨期延長160%；水產部分，15項品項透過流程優化節省60%作業時間與79%成本；畜產品則顯著抑菌並縮短製程20%，有助維持肉品品質；同時串聯供果園、集貨場、貿易商與進出口業者，完成楊桃、番木瓜與紅龍果技術串接共3式，進行模擬貯運試驗或實際試銷，到貨可售率約可維持80-100%，大幅提升3種品項之外銷潛能。
3. 建立5項整合性技術套組，包括設施高品質果菜生產技術套組、訂單排程管理系統技術套組、青蔥穩產栽培生產技術套組等，並建置技術示範場域19處、擴散場域54處、合計新增實施面積174公頃以上，促成農業科研成果技轉10件，帶動業者生產投資及提高營收獲利共計2,246.5萬元。
4. 選派本部所屬機關/構人員至國外留學及短期研究各7名，進修主題包含：循環永續、淨零碳排、動物防疫、氣候變遷因應、作物育種效率提升及國際政策研析等，另推動30件新進教師合作計畫；完成農試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及第二階段「多重環境逆境模擬溫延續工程」各1處；完成種苗場耐逆境育種基地水養液系統、進水管路、水質改善系統等；完成苗栗場昆蟲育種大樓興建；完成桃園場「耐逆境環控育種溫室」一座；完成水試所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及澎湖棲地保種研究室建置；完成畜試所高生物安全與智能型畜舍累計6座及耐逆境溫室1座之第一階段工程。

（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措施

1. 建立符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農糧及畜禽排放源之本土排放係數共10項；建立農業淨零資訊網，整合農業碳相關資訊，並設置簡易計算機以計算農產品碳足跡，同時推出「ESG STORE」媒合農業與企業ESG合作之一站式服務；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下推動農業碳權，新增「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壤管理」等3項自然碳匯方法學供產業應用，另「紅樹林植林」、「海草復育」等2項藍碳方法學業進入審議程序中。
2. 開發與驗證作物低碳栽培與漁畜生產養殖技術，包含水稻間歇灌溉、稻草移除處理、緩效性氮肥深施、低蛋白飼料配方等，並建置15項低

碳操作試驗場域；完成開發電動農機具開發與優化14項，包含油電混合動力漁船、切根型電動式蔬菜收穫機及電動折疊式輸送搬運機等。

3. 透過精進農業綠能模式與技術，提升再生能源量150萬度/年，相當於減少1,130公噸碳排放量，並完成建立5處畜電及漁電共生示範場域，以及建置結合遠端監控功能之農田微水力發電技術實證場域1處。
4. 截至113年底累計訂定或修訂重要農產品碳足跡盤查所需產品類別規則（PCR）計有15項，完整涵蓋重要農產品。建立農產品碳足跡數位盤查工具，結合「農務e 把抓」提供產銷履歷、產品碳足跡一站式登打服務，減少數據蒐集成本。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113年7月成為產品碳足跡第3方查驗機構，有效降低農產品碳足跡查驗成本。
5. 強化部內及所屬單位、地方政府農業單位、各級農會、農業相關學（協）會、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教師等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13年辦理9場次，403人次參與。拓展淨零排放知識至農民、農企業、農民團體等農業從業人員，113年辦理60場次，3,092人次參加。
6. 輔導企業及農民團體建立料源集運機制、跨域結合、導入技術與設備等，以串聯上下游產業，打造產業聚落，形成新興產業鏈。113年帶動27家業者投入循環農業產業，投資金額達9億651萬元。
7. 為建置循環農業社會溝通實踐場域，增進社會大眾對循環農業之瞭解及支持，113年輔導8間休閒農場業者建置「休閒農場全循環零廢棄示範場域」，完成共計22項生物質剩餘資源盤點作業，推動生物質循環量達120公噸，場內生物質剩餘資源循環率達9成以上。

（九）健全漁產業發展

1.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4年），113年完成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114年起接續完成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等工作。
2. 梧棲漁港為我國中部沿海最重要漁業基地，規劃補助10億元改善港區及建置冷鏈、加工等設備。魚市場興建工程，於112.6.4開工，預計114年12月完工；梧棲漁港製冰、冷凍廠工程，112.11.9開工，預計115年12月完工；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112.5.8開工，預計115年7月完工，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經濟，並提升水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3. 為保障養殖產業安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繼續辦理養殖區環境改善工作，辦理40處養殖區道路及排水整建工作及購置5組移動式抽水機，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約350公頃。
4. 輔導漁民團體升級製冰冷凍及加工等冷鏈設施，並持續關注及調整產業需求，在冷鏈量能不足之區域強化冷鏈設備建置，並導入多樣化的加工和凍存技術，已完成5處區域物流中心設計、8處魚市場冷鏈基礎設施升級，並輔導漁民團體建置或更新冷鏈設施26處（完成19處、7處建置中）、加工設施13處（完工11處、2處建置中）。

（十）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

1. 完成8個子集水區水土保持治理；土砂災害防治175處、崩塌地處理15處、野溪清疏土砂量240萬立方公尺、水庫土砂防治30處；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130區。
2. 山坡地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檢討與整合15處、多元尺度判釋與監測55處、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12處、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累計700戶、工程完工驗收17件、減災成效評估與檢討12處、教育宣導活動累計5,500人次；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120場。
3. 農地水土保持輔導10處、農塘資源保育與運用15處。水土保持監督檢查7,153件次、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13,310件、盤點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83,312公頃。
4. 推動山坡地農路及農塘活化改善工程426件，農路改善長度約315公里，提供蓄水滯洪空間32萬立方公尺。

（十一）進行跨社區整體規劃，以全面提升農村環境品質與競爭力

1. 因應「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理念及「國家希望工程」政策方向，考量臺灣農村發展與組織制度特殊性，以多元價值、城鄉共榮、多尺度治理之規劃理念及核心價值，將農村未來政策願景、施政目標及推動策略整合，初步研析撰擬農村政策白皮書（初稿）內容。另為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有系統建構農村規劃體制，辦理8場專家學者座談及10場工作會議，參與者包含中央部會、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農村輔導團隊等，已初步建構農村空間發展規劃架構，並銜接國土與農政資源，以利農村整體規劃發展。

2. 為提升農村社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品質，推動36區農村區域亮點場域營造，協助509村里辦理環境改善類工程400件（改善面積達848公頃）與產業推廣、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僱工購料等365件軟體，另有12件農業新技術導入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及協助農村社區軟硬體工程共計909件。

（十二）永續林業發展及致力生態多樣性

1. 辦理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整體治理，加強治理工程生態保育措施：

（1）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依國有林崩塌地調查及集水區危險度調查評估結果，辦理治理工程153件，處理崩塌地面積68.42公頃，維護林道及治理邊坡55.86公里，抑制土砂下移量263.35萬立方公尺。

（2）113年為落實公共工程生態友善工作，辦理10場工程生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工程人員相關生態知能與保育意識。並辦理15場生態友善工作圈會議，以強化生態與工程的跨領域專業溝通。

2. 健全林地管理，強化森林保護及人員訓練：

（1）現況為非營林樣態使用之暫准建地與田旱地，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解除林班地，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移交357筆土地，面積17.46公頃。

（2）輔導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規使用者依規改正造林，陸續補償收回1,603.9公頃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租地造林地。

（3）護管員依盜伐風險分級巡護，加強高風險區域巡護；導入社會參與，建立「山老鼠雷達站」Line 群組，山友協助主動通報可疑人車，並結合周邊91社區、7所大專院校登山社團及招募國家森林監測志工282人，巡護人力達1萬6,637人次，通報違規違法案件236件。

（4）運用科技器材掌握盜伐可疑人車並進行蒐證，全年共發生盜伐案件57件，人贓俱獲17件，共查獲疑犯26人。

（5）精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透過林火天氣指數展示臺灣各地林火風險等級，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參考並搭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提醒進入林火高風險區域之民眾禁止引火，減少林火發生之風險及損失。

- (6) 聯合中央與地方辦理「113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民眾避難收容作業機制，提升防災應變能量及森林火災處置效率。
- (7) 為強化林火防救知能，辦理林火防救（含 ICS 演訓）及直升機吊掛訓練148場次、無人機應用教育訓練7場次。
- (8) 為使森林護管人員專業安全完成業務並宣導林業及自然保育政策，辦理新進森林護管員訓練2場次、森林護管員職能基準訓練7場次。

3. 輔導林地合理使用，建立公私協力保安林管理機制：

- (1)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規案件經104 年清查後，納入「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列管，截至113 年底總計列管13,747筆、面積17,449 公頃，已將13,007 筆、面積13,916公頃租地，經由終止租約收回或輔導改正換約等方式處理完畢，整體執行率為95%。
- (2) 整合產官學研、NGO 團體與社區力量，公私協力經營管理保安林，計結合168個單位辦理林野巡護9,594次、環境教育活動209場次共12萬920人次參與、維護或新設環境教育設施12件、依個別保安林實際狀況建立及運作跨機關合作連繫機制，召開平臺會議、公眾論壇或工作坊等計16案、完成環境清潔維護2,443次、廢棄物清理2,579公噸，於10個編號保安林內（或鄰近）放置1,049個蜂箱、種植臺灣山茶面積2公頃及經營段木香菇面積0.0161公頃，累計完成40個編號保安林之命名，使在地居民及權益關係人共享保安林多元惠益。

4. 深化里山倡議，完善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

- (1) 辦理社區林業、里山倡議及國土綠網三合一工作坊8 場；實務工作者交流工作坊4 場次；2024臺日里山交流會議1場，進行臺灣與日本在里山、生物多樣性政策等交流；2024 臺灣 IPSI 會員聯繫會議1場，透過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深化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已累計409 個單位參與，其中參與 IPSI（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會員數累計達28 個。
- (2) 為維護 88 處自然保護區域完整性，完成43處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並據以調整修正計畫管理目標。

5. 落實瀕危物種保育行動，加強外來入侵種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 (1) 推動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已公開石虎、草鴞、赤腹游蛇等22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邀請各機關參加10場次跨域平台會議，合作執行各項保育行動。
- (2) 各機關依據入侵種生物管理分工，秉持「第一時間發現、第一時間處理」原則，以符合生態原則之方法移除入侵種，並嚴密監測避免擴大危害。
- (3) 重點移除外來入侵動物包含埃及聖鶲及綠鬣蜥

113年共移除埃及聖鶲 41 隻（108年至113年累計移除18,217隻），預估野外個體數量已低於50隻。於113年12月5日成立綠鬣蜥防治應變小組，整合農業部跨部會資源，由監測、通報、捕捉防治及化製處理四大層面，明確劃分組織架構與分組分工，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共同討論相關防治對策。113年共移除綠鬣蜥82,595隻（106-113年累計移除綠鬣蜥計241,521隻），並持續監控防止族群擴散。

6. 於永續經營基礎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促進人與野生動物和諧：

於資源永續經營原則下，全國進行 16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培訓部落獵人自主管理山林的自然資源，並於113年12月5日至7日攜手與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舉辦第七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團結大會」，全國共19個狩獵自主團體、4個籌備獵人團體及24個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代表，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等，參與人數逾170位，衡平野生動物保育及原住民狩獵文化權。

7. 推動生態服務給付，串聯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 (1) 為鼓勵農友以友善方式管理農地，已實施石虎、草鴞、水獺、水雉等計10種瀕危物種及4類重要棲地之生態服務給付，113年促成友善農地、棲地面積747公頃，營造485處棲地，137個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瀕危物種棲地，有效保全農業生產地景並提供野生動物良善棲息環境。
- (2) 113年完成國土生態綠網44個關注區域、45條區域保育軸帶及相關圖台建置，開放各界自由下載使用，並透過8區跨部會綠網平臺，協調公私部門共同就各區多元保育課題推動合作150案，營造友善動物通道及友善措施25處，完成22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書，進

行淺山森林、河川高灘地、沿岸濕地生態植被復育24處，推動全臺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農地面積累積達878公頃，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友善生產與農業環境，提升國土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8. 擴大及強化國公有林造林綠覆面積，提升森林碳匯效益：

113年於所轄國有林新植造林187.13公頃，撫育2,439.67公頃；山坡地獎勵造林計新植226公頃，並基於公法上給付義務，持續撫育造林面積4,700公頃，提升綠覆率及森林碳匯效益。

(十三) 落實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1. 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等污染，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

- (1) 為強化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農產品，滾動調整抽驗品項與頻率。113年於生產端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20,653件，其中蔬果抽驗14,226件，合格率96.57%；茶葉抽驗3,056件，合格率98.79%；稻米抽驗3,371件，合格率98.80%；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追蹤、合法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
- (2) 為強化源頭管理，應用質譜快檢於農產品上市前自主檢驗。113年辦理農作物質譜快檢21,225件，攔檢不合格件數 1,673件；不合格者由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校植物教學醫院儲備植物診療師進行安全用藥輔導。
- (3) 113年針對高污染風險農地上食用作物抽驗重金屬含量531件，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限量標準計33件、剷除銷毀面積5.02公頃，並由地方政府輔導以合理耕作措施降低重金屬污染風險。

2. 推動肥料登記制度，建立合理調配機制，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

為輔導農民精準合理用肥，推動實名制購肥措施，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之各作物類別單位面積合理施肥量，推薦農民購買合理之肥料數量，鼓勵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58.8萬公噸，以替代傳統化肥，減少化肥施用量，另為照顧偏遠地區農民用肥權益，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運費3.2萬公噸，促使農民末端購肥價格趨於一致。

3. 落實動物用藥檢驗登記管理，確保用藥安全：

113年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122張；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4,866場次，裁罰違法案件58件，裁罰金額745.5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198項次，合格率98.0%。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

4. 加強漁畜禽產品用藥監測：

每年成立計畫進行畜禽用藥監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並針對氯黴素、乙型受體素及硝基呋喃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113年計檢驗28,343件，不合格30件，平均合格率為99.89%，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則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

5. 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

- (1) 化學農藥風險減半政策目標包含「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與「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風險」，內容包括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IPM）推廣、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及汰除高危害風險農藥等措施。在農藥使用量方面，113年農藥總用量為8,532公噸，比112年使用量8,941公噸略減少。近年因氣候異常等問題，仍有使用農藥需求，整體使用量無明顯變化，經分析劇毒農藥使用量，113年為325公噸，已較基期年（103-105年）使用量1,128公噸減少逾71.2%。另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4級，並分別給予1、8、16、64之權重分數，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至113年農藥風險已減少37%，降為基期年之63%。
- (2) 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的作物辦理IPM示範推廣及建立操作指引（累計至113年已完成42項作物IPM操作指引），輔導農民加強運用IPM之「預防、監測、防治」等技術，及借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113年推廣面積約1,890公頃。此外，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天敵，每公頃最高分別補

助10,000元、5,000元及10,000元，113年推廣面積分別為5,302公頃、13,350公頃及520公頃。

(3) 有鑑於陶斯松對人體健康等風險偏高，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指示縮短陶斯松禁用期程，並因應陶斯松提前於113年4月1日禁止販賣及使用，於113年推動陶斯松成品回收，至10月29日完成全數陶斯松成品淨重42公噸之清運並交付銷毀。

6. 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與使用風險降低：

(1)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3年全國補助聘用100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專業診療服務，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累計達10,027件，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累計達297場次，有效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2) 持續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截至113年底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身分證字號率均達到100%。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推動安全農業生產及健全農場到餐桌優質食材之供應體系

1.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推動優良農產品認驗證：

(1) 通過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10萬8,756公頃，生產單位戶數5,847戶，生產人數4萬774人，全年產量約120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399億元。養蜂產業部分，計104家蜂產品經營者（共155位蜂農）通過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驗證蜂箱數達3萬8,845箱，較2023年增加2,347箱，成長達1.06倍。

(2) 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0,304公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面積6,708公頃，合計面積27,012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3.47%，與鄰近亞太國家相比，已名列前茅。113年新增2處有機農業促進區，全國累計5處促進區，總面積達264公頃。

(3) 我國與日本、澳洲等8國家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代表臺灣有機農業規範與世界接軌，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共262.35公噸。

2. 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

113年全國22縣市之午餐食材具三章一 Q 標章（示）之登錄筆數占比已達98.73%，較110年90.17%增幅9.49%，22縣市共3,156所國中

小學有182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達495公噸以上；另為確保國軍食材安全，持續供應國軍副食採用具產銷履歷、有機等標章之國產可溯源蔬菜，自試辦初期之供應比例為16.08%，至113年已提升至50.10%，頗具成效。

3. 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透過繪本編製、十大體驗路線設計、教具、競賽料理等活動，推廣米食、蔬菜、水果雜糧及有機國產食材之支持與認同，並鼓勵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員工餐廳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農產品。113年共推動47處（490場次）食米學園，並辦理鳳梨、芒果、芭樂、花卉、青梅及310場有機食農教育等推廣活動。另持續鼓勵多元團體（農漁會、農村社區、各級學校）辦理各式體驗活動及課程，113年共輔導462個單位，共計2,969場次，計57萬8,557人次參與；另亦辦理漁業及畜牧親子文化園遊活動。

（二）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

1. 開發國內第1臺智慧型電動餵飼車，已於臺南柳營八老爺牧場進行實證測試，實現1天3次餵飼，以少量多餐之方式提高乳牛泌乳量20%至30%。執行8件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與業界參與生態系計畫，促成業者投入配合款3,034.8萬元，並促成投資2,950萬元與提升產值5,429萬元。另於稻作生態系運作下，衍生成立數農智匯新創公司，開發有效提升農民產銷效率之智慧農業系統。
2. 本部執行17件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協助業者增加數位銷售營收約1.02億元、促進國際營收約9,421萬元。此外遴選108家資服業者提供282項雲端 SaaS 服務，並輔導1,041件小型農業經營者使用數位工具。
3. 擴散農業物聯網技術應用，整合生產、集貨、屠宰及銷售等資訊並解決產業課題，改善農政監管與產銷作業效率，提升產值4,290萬元，降低人力等投入成本1,557萬元。屠宰衛生查核系統已導入25家屠宰場，監管全國畜禽屠宰量50%（400萬頭豬、1.5億隻家禽），鳳梨物聯網登錄外銷供果園976.8公頃（占全國98.3%）。同時亦持續強化智慧農業成果落地應用，推動「智慧農業科技服務體系」已登錄技術服務業者79家，辦理智慧農業成果擴散15案，擴散逾189個產銷場域，促進

業者投資導入智慧農業達4,874萬元，增加農民收益1,174萬元，有效節省工時14,840小時，加速智慧農業技術之普及運用。推動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15家業者組建稻作、畜禽、水產及設施蔬菜4個智慧農業生態系，總產值提升約6,075.25萬元。

（三）調整農糧產銷結構及完善生產預警制度

1. 產銷調節措施：

（1）因農作物之生產多有季節性，且易受氣候影響而有豐歉，部分國產農產品因產期集中及天候影響，導致供過於求、價格暴漲或暴跌，為維持農產品之產銷秩序，辦理香蕉、柑橘、文旦、番石榴、鳳梨、芒果、荔枝、番荔枝等農作物行銷、加工、市場分流、滾動式倉貯、外銷分級包裝及轉作更新等產銷調節措施，已達穩定市場價量之計畫目標。

（2）辦理甘藍批發市場分流307公噸；洋蔥外銷892公噸及購貯3,000公噸等產銷調節措施，穩定市場價量之計畫目標。

2. 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

建置84處稻米（35,319公頃）、41處（1,818公頃）蔬菜、24項優質果品共67處（2,552公頃）之水果、88處雜糧（10,867公頃）、13處茶葉集團產區（213公頃）及5處特作集團產區（103公頃）等各項農糧產業之集團產區，實施契作農戶田間之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契作營運機制與品牌模式等行銷，強化產地品牌形象。

3. 農情調查預警制度：

（1）每月召開農情預測會議，預先評估重要農作物收穫面積及產量，已完成果品、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44種農作物生產調查與預測，全年各縣市累計預測1,841項次。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導入科技方式，利用衛星影像判釋、行動裝置協助預測甘藍、大蒜等種植面積及區位，提供產業單位有效掌握農作物生產情勢並提前規劃各項緊急供需調節措施。

（2）建置「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警系統」，目前以供育苗量預警系統，配合遙測判釋及農情調查等資訊勾稽，預測採收高峰期，建立大宗蔬菜預警制度，讓大宗蔬菜種植資訊更公開、透明，提供農民評估種植及風險之參考。113年共發布2次警報，後續減少20%種植量。

（四）開放山林及發展多元林產業

1. 落實山林開放帶動綠色產業：

- (1) 遊憩品質提升：強化19處國家森林遊樂區、3處平地森林園區、4處林業文化園區及阿里山林業鐵路之遊憩品質。
- (2) 鐵道觀光發展：阿里山林業鐵路於113年全線通車，並推出特色列車遊程，年搭乘人數逾114萬；太平山蹦蹦車及烏來台車全年搭乘人數達74.36萬人。
- (3) 林業文化發展：整合林業文化資產與行銷，促進發展觀光遊憩風潮，4處林業文化園區全年吸引逾334.72萬人參訪。
- (4) 山林通訊與管理優化：完成5座山屋行動訊號涵蓋、137處山區訊號優化。強化線上服務與登山管理，持續深化國際交流，與加拿大「布魯斯步道」互設友誼步道牌誌，自然步道全年吸引逾400.1萬人造訪。
- (5) 服務品質強化：16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通過ISO 9001認證，優化網站遊憩資訊，全年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達324.73萬人次、平地森林園區則達83萬人次。
- (6) 森林療癒推廣：持續培訓專業森林療癒師投入產業並擴大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累計至113年底已培訓53位森林療癒師。

2. 開拓多元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

- (1) 建置臺灣木材網資訊平臺，並推動公共工程及國中小學校園課桌椅使用國產材、利用剩餘資材轉化為森林精油產品、生物炭及木醋液、生質顆粒等，藉以增加國產使用量及提升國產材自給率；113年國產材自給率已提升至2.01%。
- (2) 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

去化剩餘資材，生產高單價的精油或純露，並建置森林精油檢測中心，該中心於113年12月25日通過 TAF 認證，為國內首家 TAF 認證具公信力之第三方驗證（含抽樣送檢）精油檢測實驗室。並嘗試以葉片、枝條為主要生產標的，辦理「非木質生產為標的之林業經營模式--土肉桂矮化試辦計畫」。

3. 推動適地林下經濟與森林產物採取及利用，振興山村經濟：

為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並提振山村或原住民部落之綠色經濟，於108年4月18日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期間已陸續開放「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及「臺灣山茶」新增公告「天仙果」及「馬藍」等森林副產物之合法經營品項，113年審議通過新增「竹笙」、「絞股藍」、「臺灣白及」及臺灣山茶新增「諸羅品系」並辦理法制作業，迄今創造山村及部落經濟效益逾4,600萬元。

(五) 推動責任漁業及調整養殖漁業結構

1. 112年起推動減船收購計畫，累計已收購93艘遠洋漁船，113年收購46艘，協助無意經營之業者離漁，精實我國遠洋漁業。
2. 持續透過與沿岸國洽簽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掌握我國漁船海外作業情形，並共同打擊並消除IUU漁撈行為。
3. 113年度訪談外籍船員總計6,165人次，並檢查我國遠洋漁船總計739艘漁船，確保外籍船員勞動權益符合規範，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觀摩檢查情形，採納船員及民間團體意見精進相關政策措施及岸上生活設施配置。
4. 進行國內午仔魚主要產區普查作業，計已清查420場次，並清出47場次高風險戶進行後續列管，建立友善環境安全與生產管理模式。
5. 為加速漁電共生推動，已陸續公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之漁電共生先行區4,702公頃、優先區6,655公頃、關注減緩區8,976公頃，及核定嘉義縣與臺南市共7案專案計畫約649公頃，累計達2萬982公頃。
6. 持續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已輔導16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
7. 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113年新增363艘，累計達4,069艘。
8.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刺網漁船進出港或停靠港邊時辦理查核作業3,223場次，實際出港作業之刺網漁船皆已完成標示。
9. 113年9月1日起實施「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規範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禁止捕撈體長未滿50公分鬼頭刀。

10. 自109年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開設「養殖公費專班」及「漁撈公費專班」，109年開設之漁撈公費專班於113年已實習完畢，共計4人；另於113年與國立嘉義大學合作開設一般養殖公費生，共計5人。
11. 為遵循「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委託建立訓練基地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共計實施漁船船員及各級幹部船員訓練108班期，計訓練漁船船員3,149人及各級幹部船員計704人（分別為漁航職類330人、輪機職類319人、電信職類55人）。

（六）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

1. 開發蒐集聲紋資料庫筆數達5,000筆以上、研發疊層籠蛋雞舍巡檢機器人國產化，成功巡檢22次，持續推動畜禽精準飼養管理。完成30場養禽場導入精準餵飼相關設備，並可節省禽場飼料及水之耗損達10%。為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113年持續輔導雞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雞舍，計補助61場。
2. 推動禽畜糞妥善處理及資源化再利用，協助養雞場修繕堆肥舍19場、設置糞肥快速發酵生物處理機37場、補助肥料加工機具生產設備24場及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5場，約可使每年雞糞處理量能增加約21萬公噸。
3.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包括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與自動化省工設備，110至113年累計輔導2,165場（占全國豬場之38%）辦理轉型升級，113年完成687場（占全國豬場之12%），目標達成率106.8%。
4. 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自動化及省工設施（備），如自動化鏟斗機、完全飼糧混合設備、自動降溫設備、自動擠乳系統、智能監控項圈及耳標、全自動吸糞機等，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113年投入1.64億元，共輔導307場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相關設備。
5. 透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113年毛豬平均拍賣價格約90.7元/公斤，產銷穩定；持續強化國產毛豬標示追溯碼以溯源至來源牧場，達到區隔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113年底國產生鮮豬肉可追溯率達93%。

6. 與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與准入程序，辦理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海外參展及外銷獎勵補助等措施，113年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累計出口達2,838公噸，出口值約6.9億元。
7. 為確保家禽驗證與溯源產品公信力，抽驗家禽產銷履歷、CAS 及溯源產品998件、標示檢查1,299件，結果皆合格。另穩步提升家禽溯源產品覆蓋率，雞蛋可追溯覆蓋率已達100%，禽肉亦達87%以上。
8. 為提升畜禽產品品質、穩定產銷及厚植產業外銷潛力，持續辦理畜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113年輔導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2處，並執行家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計9家、辦理家畜禽屠宰場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累計181處、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累計218件。

（七）輔導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及建立冷鏈體系

1. 累計輔導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56場取得登記證，提升加工品品質，協助取證業者初級加工產品國內外上架通路銷售，積極拓展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2. 為因應消費型態轉變與品質要求提升，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強化產地、物流與市場節點冷鏈設施。已有3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營運，預估未來運轉處理量能可逐步提升至10萬公噸/年；更新檢疫設備提升果品良率，可減少 1.62 公噸 CO₂e 排放；完成5處批發市場升級，建置冷鏈專區並導入智慧拍賣系統，有效提升交易效率；提升產地冷鏈設施253 件、增加 4 萬公噸處理能量、耗損降低15%。
3. 為提升初級加工技能，113年辦理農糧類全國法規說明會4場次（211人參訓）、加工技術與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衛生講習8場次（729位農民參訓）；輔導13家加工場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改善，其中6家取得登記證。
4. 為優化內外銷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確保農產品到貨品質，113年完成輔導9處果菜批發市場升級冷鏈設（施）備，並推動批發市場使用新式摺疊籃包裝供貨，累計至113年使用新式摺疊籃包裝供貨次數已逾242萬次，有利於採後預冷之到貨品質，並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碳排放；完成1家檢疫處理場場域更新場內集貨分級設備、2家花卉

批發市場冷鏈及拍賣設備優化，此外輔導約45處農民團體集貨場更新冷鏈集貨運銷設施及設備，有利於採後預冷、健全冷鏈物流體系。

5. 建置農、水產加值打樣中心計16處，協助農友開發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冷藏/冷凍共5類初級加工品，並鏈結大學建構北中南東4處區域聯盟，協助農民開創商機。推動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至113年底止，提供農民加工諮詢累計1萬5,314人次、打樣5,860件、包裝打樣443件、商品化輔導256案、協助媒合商品上架333案，提升產值達4億元。

（八）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

1. 2024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190.1萬公噸、49.2億美元，較2023年分別成長6.1%及0.6%。就出口各國變化看，除中國大陸市場成長49%外，包括加拿大（2.2%）、新加坡（7.6%）、越南（12.6%）、菲律賓（3.4%）及汶萊（1.6%）亦有提升。另同期生鮮水果出口包括美國（44.5%）、加拿大（43.2%）、韓國（17.0%）、紐西蘭（2.2%）、新加坡（36.8%）等金額則有顯著成長。
2. 爭取進入新興市場方面，2024年4月我國鳳梨獲准出口紐西蘭後，迄2025年3月已成功輸銷6.53公噸；另同年6月紅肉紅龍果准入日本市場，迄2025年4月已成功出口18公噸；同年10月日本准許我國龍虎斑進口，至2025年4月已外銷2.8公噸實績；2024年11月獲新加坡同意我國生鮮豬肉進口，迄2025年4月已累計出口140公噸。
3. 推動新南向政策方面，與已建立農業雙邊平臺國家及新南向國家進行農業技術專家互訪或農企業交流活動，包括接見來自美國、帛琉、越南、菲律賓、澳洲、印度、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及汶萊等「印太/新南向目標國」當地主流媒體記者，提升渠等對我國新南向政策內涵與實踐之瞭解，強化我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實踐力；辦理2024年第5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赴馬來西亞及泰國進行農業交流；輔導第3梯次菲律賓青農於在臺農場實習，促進我國新南向政策農業人才交流；本部、澳洲辦事處與 Nuffield International 共同舉辦「臺澳攜手鏈結 Nuffield 國際青農對話」鏈結我青農與國際農業公私協力培才網絡等。

（九）整合農村區域資源，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

1.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輔導第八、九屆農村社區企業計52家，產值達22.8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達3億元，帶動就業人數793人次、促進青年回（留）鄉1,170人次。同時，為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產品，辦理第十屆農村好物選拔，選出舊業者40件新產品及新業者50項新產品共90項產品。另為吸引城鄉互動交流，推動27家農村好店及19家軟設計，藉由計畫輔導，引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支持農村永續發展。
2.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活化土地利用，打造農村再生宜居宜業友善環境：
 - (1) 為提升農村社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品質，推動36區農村區域亮點場域營造，協助509村里辦理環境改善類工程400件（改善面積達848公頃）與產業推廣、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僱工購料等365件軟體，另有12件農業新技術導入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及協助農村社區軟硬體工程共計909件。
 - (2) 輔導208案農村社區綠色照顧，以促進農村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輔導190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擴大供餐，共有483個農村、896,152人次農村高齡者與弱勢族群受益。另協助15個縣市82個農村社區1,705戶配送食材暖暖包，照顧農村高齡者與弱勢族群計92,347人次。
 - (3) 補助里山潛力社區執行各項軟硬體建設共34案，並滾動式盤點80處臺灣里山潛力社區，持續引導社區邁向里山願景；另以臺中市五福社區及澎湖縣奎壁澳里海地區等2個案例，獲選 IPSI 2024年度精選案例，將臺灣農村推向國際舞台。
 - (4) 為樹立農村典範，使農村社區發展有所依循，於112年8月啟動第三屆金牌農村競賽，於113年遴選出5金、6銀、7銅及4優等獎等22個農村社區，並於113年11月帶領獲獎農村社區代表赴德參訪，提升臺灣農村活力及國際能見度，激發兩國農村交流持續進行。
3. 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行銷四季區域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 (1) 累計推動105區休閒農業區及輔導547家休閒農場；輔導各農（漁）會之家政班員、休閒農業區會員及休閒農場設立「田媽媽」，累計104家、提供就業719名。

- (2)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計有332家通過認證，112年度正式與國際合作接軌，成立特色農遊認證馬來西亞辦事處，輔導4家馬來西亞農遊業者（9類）取得認證。
- (3) 113年底累計305家800項農遊商品上架農遊超市、參加8場市集、5場旅展、1場農村廚房新書發表記者會，總計14場地區性推廣活動；參與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日本、韓國及穆斯林等國際旅遊展13場、臺灣觀光推廣會10場、自辦推廣活動20場及媒體業者參訪團18團，接待82位媒體記者及53位旅行業者，計推介臺灣農遊業者達629家，合計80家國際旅行社包裝527條行程，共獲得國際報章、網路社群媒體報導達1,523則露出。113年國際市場至臺灣農業旅遊共610,079人次，農業休閒旅遊產業吸引遊客2,922萬人次，產值108.6億元。
- (4) 因應0403地震，推動「獎勵農業旅遊自由行方案」，實際使用58萬1,923張，核撥獎勵金1.46億元，受惠花蓮業者超過407家；經濟效益達4.61億元以上。

4. 113年已完成建置「農村人才培育整合平台」，將農村人才培育雲端化，提供線上自學管道。113年共協助146位青年，以新思維及技術投入農村，無縫接軌農村產業輔導工作，支持在地永續經營。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伍、結語

臺灣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產銷市場失靈、農產業結構僵化等內外環境衝擊，以及相關食安與消費者保護、環境永續等備受國人關注議題，亟需政府部門積極因應及調整。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重大政策，包括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推動跨域科技整合；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基礎環境網絡；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及

強化農業金融韌性，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生產與通路之多元鏈結，以提高農民所得，讓農業成為高度競爭力的產業，及國人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